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农发〔2024〕134号

关于印发《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站所（中心）：

为全面落实《临江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细则》要求，推进我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进一步落实。现将《临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行政 执 法 责 任 制 度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0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临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的通知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据表	3页
二、行政执法依据	4页
三、执法事项清单	5页
四、行政执法岗位职责（试行）	6-7页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8页
六、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9-11页
七、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	12页
八、临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13-15页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据表

单位名称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执法主体性质（行政机关、授权组织、委托组织）	行政机关
主要法律依据名称、条款及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二、行政执法依据

(一) 法律

序号	法 律 名 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日

(二) 行政法规

序号	法 律 名 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2年5月1日

三、执法事项清单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部)见附件1

附件1: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5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6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10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1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12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13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14	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15	兽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1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17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18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卖、买卖、租借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19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及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20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	--	--	--	--	--	--	--	--	--

21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	--	--	--	---	--	--	--	--	--	--

22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						
--	--	--	--	--	--	--	--	--	--	--	--

						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假冒 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和种子;货值金 额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 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23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 第二十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24	对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八条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 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25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 第十六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可以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三）生产性试验的总结报告；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合格的，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十七条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登记或者评价、审批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						
--	--	--	--	--	--	--	--	--	--	--	--

						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 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 （二）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2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 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 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 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 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						
--	--	--	--	--	--	--	--	--	--	--	--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第二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						
--	--	--	--	--	--	--	--	--	--	--	--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27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十八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范围、生产地址以及有效期等事项。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	--	--	--	--	--	--	--	--	--	--	--

						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						
--	--	--	--	--	--	--	--	--	--	--	--	--

					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	--	--	--	--	---	--	--	--	--	--	--

28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29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	--	--	--	--	--

30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七七号) 第二十条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						
--	--	--	--	--	---	--	--	--	--	--	--

						安全间隔期。 第二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						
--	--	--	--	--	--	--	--	--	--	--	--	--

31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七七号) 第二十条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	--	--	--	--	--	--	--	--	--	--	--	--

32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文件的农药。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						
--	--	--	--	--	---	--	--	--	--	--	--

						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	--	--	--	--	--	---	--	--	--	--	--	--

33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九条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应当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办理农药进出口海关申报手续，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34	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和个人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三十三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并逐步提供统一用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	--	--	--	--	--	--	--	--	--	--	--

35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并逐步提供统一用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	--	--	--	--	---	--	--	--	--	--	--

3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七七号）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3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8号 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一条 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两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有效期为一年。续展临时登记最多不能超过两次。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				
--	--	--	--	--	--	--	--	---	--	--	--	--

								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				
--	--	--	--	--	--	--	--	---	--	--	--	--

								、使用方法和注意 事项； (四) 产 品名称和 推荐适用 作物、区 域应与登 记批准的 一致。				
--	--	--	--	--	--	--	--	--	--	--	--	--

38	对肥料登记证不符合规定或肥料有效成分与登记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8号 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条 肥料商品名称的命名应规范，不得有误导作用。 第二十一条 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两个月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一年。续展临时登记最多不能超过两次。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				
--	--	--	--	--	--	--	--	--	--	--	--	--

								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 条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	--	--	--	--	--	--	--	---	--	--	--	--

39	对种子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种子代销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主席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有效区域和经营范围从事种子经营活动，但不得包装种子。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代销协议确定的经营范围、有效区域、品种、数量从事代销活动，不得分装销售。委托方对受委托方的委托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在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受委托代销种子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应当自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种子贮藏、保管设施和一名以上具有相当于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的种子技术人员。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4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第十八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 (一) 仅以数字组成的； (二) 违反社会公德的； (三) 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4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4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到现场或者指定地点，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具体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43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44	对饲养动物不按规定强制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运载前后未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45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产品、尸体及其排泄物和运载工具中的污染物以及其他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46	对屠宰、经营、运输、生产、经营、加工、贮藏不符合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47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4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4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50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51	对从事动物疫病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52	对违反有关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53	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二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54	对变更有关信息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55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5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57	对违反有关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

58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59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义务；经免疫的动物，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60	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按照规定的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七十一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61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动物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动物应当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62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未立即按规定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或擅自治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人员，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接到规定动物疫病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规定动物疫病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规定动物疫病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规定动物疫病疫情。					
--	--	--	--	--	--	--	--	--	--	--	--	--

63	对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未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重大规定动物疫病病料，在规定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64	对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规定报验，单位和个人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并取得道口检查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输入到无疫区内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通过公路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向输入地省人民政府设置在指定通道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报验；通过水路、航空、铁路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派驻机构报验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接受报验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查验，并将查验情况进行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并取得道口检查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其到最近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65	对违反财经法纪和财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号，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设置或者私设会计账簿的； （二）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三）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四）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五）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损毁、灭失的； （六）各种收入、会计凭证未及时入账的； （七）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使用虚假会计凭证入账，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故意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66	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侵占公物的；贪污公款公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号，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改）第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涉及农民负担的事项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审计监督： （一）违法违规向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生产性费用、集资、罚款的； （二）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费用和所需劳务，转嫁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给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三） 经营性服务中强行收费、搭车收费以及摊派项目配套资金、人员经费、捐助赞助的； （四） 落实补贴、补助、补偿等惠农政策过程中要求缴纳有关费用或者索取好处费的； （五） 截留、挪用或者代扣代缴有关费用、配售商品的； （六） 增加农民负担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67	对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有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号，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改）第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涉及农民负担的事项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审计监督： （一）违法违规向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生产性费用、集资、罚款的； （二）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费用和所需劳务，转嫁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给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三） 经营性服务中强行收费、搭车收费以及摊派项目配套资金、人员经费、捐助赞助的； （四） 落实补贴、补助、补偿等惠农政策过程中要求缴纳有关费用或者索取好处费的； （五） 截留、挪用或者代扣代缴有关费用、配售商品的； （六） 增加农民负担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68	对以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账的；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或账外账的；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套取现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号，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设置或者私设会计账簿的； （二）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三）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四）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五）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损毁、灭失的； （六）各种收入、会计凭证未及时入账的； （七）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使用虚假会计凭证入账，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故意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69	对截留或挪用资金或物资的；截留或挪用国家拨付专项经费的；擅自向农民收费、集资、罚款、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号，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改）第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涉及农民负担的事项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审计监督： （一）违法违规向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生产性费用、集资、罚款的； （二）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费用和所需劳务，转嫁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给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三） 经营性服务中强行收费、搭车收费以及摊派项目配套资金、人员经费、捐助赞助的； （四） 落实补贴、补助、补偿等惠农政策过程中要求缴纳有关费用或者索取好处费的； （五） 截留、挪用或者代扣代缴有关费用、配售商品的； （六） 增加农民负担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70	对高于当地 银行最高贷 款利率借入 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临江市 农业农 村局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号，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改）第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涉及农民负担的事项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审计监督： （一）违法违规向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生产性费用、集资、罚款的； （二）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费用和所需劳务，转嫁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给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三） 经营性服务中强行收费、搭车收费以及摊派项目配套资金、人员经费、捐助赞助的； （四） 落实补贴、补助、补偿等惠农政策过程中要求缴纳有关费用或者索取好处费的； （五） 截留、挪用或者代扣代缴有关费用、配售商品的； （六） 增加农民负担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71	对预收村提留、乡（镇）统筹费、强行以资代劳或提取额度超出规定限额的；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村提留和乡（镇）统筹费的；截留或挪用捐赠、拨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资金或物资的；截留或挪用国家拨付给有关部门用于教育、优抚、民兵训练、计划生育、防疫等专项经费的；擅自向农民收费、集资、罚款、摊派的；对乡（镇）统筹费、劳务进行县级以上统筹的；有其他增加农民负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号，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改）第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涉及农民负担的事项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审计监督： （一）违法违规向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生产性费用、集资、罚款的； （二）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费用和所需劳务，转嫁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给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三） 经营性服务中强行收费、搭车收费以及摊派项目配套资金、人员经费、捐助赞助的； （四） 落实补贴、补助、补偿等惠农政策过程中要求缴纳有关费用或者索取好处费的； （五） 截留、挪用或者代扣代缴有关费用、配售商品的； （六） 增加农民负担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7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和饲料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7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及无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7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75	对不按规定和标准查验或者检验采购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相关原料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	--	--	--	--	--	--	--	--	--	--	--

7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有关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或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77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停止销售其生产的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7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未按规定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7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下执行：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万元罚款；（五）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8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偷窃、哄抢或者破坏渔具、渔船、渔获物的。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81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三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82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三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83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重要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农业部审批，其他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名录由农业部另行制定。第二十三条 水产苗种的进、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84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管理权限，确定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采捕标准。在重要鱼、虾、蟹、贝、藻类，以及其他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规定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制定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85	对拒绝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86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87	查封、扣押 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 的饲料、饲 料添加剂及 违法生产饲 料、饲料添 加剂的原料 、工具、设 施等	行政强制	临江市 农业农 村局	临江市 农业综 合执法 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管理条例》第三 十四条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经营的产品，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 的，并处2000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2倍以上5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 ，并通知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公民、 法人或 社会组 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88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89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管理	行政检查	临江市 农业农村 局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审计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承担数额及使用情况；协助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制止非法要求农民无偿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3个月	
----	------------	------	------------------	--	--	--	---	--	--	------------	-----	--

[illegible]

四、行政执法岗位职责

为明确临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岗位责任，保证本局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杜绝违反法定义务的不作为和乱作为的行为，制定本制度。

局长行政执法职责

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面工作对本局行政执法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负责组织、监督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分管行政执法副局长行政执法职责

协助局长工作对本局行政执法工作负次要领导责任；协助局长领导全局的行政执法工作。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制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面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承担全市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牧兽医、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农业机械、植物检疫、渔业渔政、农村宅基地、基本农田利用保护、农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或配合农业联合执法、交叉执法行动；依法查处上级交办、相关单位移交、乡镇移送及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案件。负责对乡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等工作。负责建立全市农业综合执法的数据共享机制，为行政决策、审批服务和行业监管提供支持。

法规科行政执法职责

在分管副局长领导下，法制科负责本局法律法规全面工作，加强科室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安排科室人员的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承担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工作、行政诉讼工作，组织

开展普法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本局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有关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审批综合办理、监管工作的协调联络。

动监中队岗位职责

在大队领导下，动监中队队长负责中队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指导及监管；四类场所的监管、兽药饲料的监管；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及监管；畜牧类执法工作。

农资中队岗位职责

在大队领导下，农资中队队长负责中队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国家、省行业行政执法法规和政策；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权；牵头组织全市农资市场集中整治行动；依法对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开展监督检查；负责农资领域行政执法案件的复议和听证。

渔政中队岗位职责

在大队领导下，渔政中队队长负责中队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渔政执法案卷制作、渔业安全生产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水域滩涂养殖证及林蛙捕捞证办证相关工作。全国内陆渔船系统及国渔业船员系统相关工作。增殖放流及禁渔期相关工作。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及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相关工作。渔政执法装备、渔业高质量发展及渔政亮剑执法相关工作。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相关工作。

农机中队岗位职责

在大队领导下，农机中队队长负责中队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核发牌证、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核发驾驶证；在田间、场院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机械的行为；农业机械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和损害赔偿调解。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证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科室及各执法岗位人员均属于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范围。

第三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年度考评工作，实行反馈和公示制度，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是：

- (一)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无违法或不当行为发生；
- (二)有无不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完成执法目标，或致使公共利益、管理相对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发生；
- (三)有无利用执法权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的情况发生；

第五条 日常考核方法主要是：

- (一)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
- (二)抽查行政执法案卷；
- (三)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 (四)开展暗访或个别听取相对人意见等。

第六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的违法责任除依照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以外，对需要追究其他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还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执法人员及相关领导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六、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

(一) 依法履行职责(50分)

有下列1、2、3项情形之一的，扣30分；有4、5项行为之一的，扣20分：

- 1、在行政诉讼中发生败诉案件的；
- 2、在行政复议中被撤销或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的；
- 3、执法活动受到通报批评的；
- 4、执法违反法定程序的；
- 5、执法案卷不规范、违法事实不清楚、法条运用不准确或可能在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过程中造成“败诉”后果的。

(二) 执法的社会效益(3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5分：

- 1、没有完成年度行政执法目标的；
- 2、由于执法违法发生行政赔偿案件的。

(三) 廉洁从政(2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20分：

- 1、向当事人索要财物的；
- 2、野蛮执法、侵害当事人权益的；
- 3、因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

(四) 奖励加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奖励加10分：

- 1、因执法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受到上级或有关部门表扬的；

- 2、创造性经验被上级或有关部门采纳、推广的。
- 具体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项目及内容见附表

附表1: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表

附表2: 各职能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表

附表一：

()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表

所在部门： 岗位名称： 责任人：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依法履行职责 (50分)	在下列1、2、3项情形之一的，扣30分；有4、5项行为之一的，扣20分： 1、在行政诉讼中发生败诉案件的； 2、在行政复议中被撤销或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的； 3、执法活动受到通报批评的； 4、执法违反法定程序的； 5、执法案卷不规范、违法事实不清楚、法条运用不准确或可能在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过程中造成“败诉”后果的。		
行政执法的社会效 (30分)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5分： 1、没有完成年度行政执法目标的； 2、公众满意率不足70%的； 3、由于执法违法发生行政赔偿案件的。		
廉洁从政 (20分)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扣20分： 1、向当事人索要财物的； 2、野蛮执法、侵害当事人权益的； 3、因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		
奖励加分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奖励加10分： 1、因执法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受到上级或有关部门表扬的； 2、创造性经验被上级或有关部门采纳、推广的。		
最后得分			
科室内部意见			
评议考核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考评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责任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者： 年 月 日		

考核者：

填表者：

附表二：

()年度各职能部门 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表

责任科室：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各考核内容总分	得分之和	岗位数	平均得分
依法履行职责(50分)	该考核项岗位等分总和			
行政执法的效益(30分)	该考核项岗位等分总和			
廉洁从政(20分)	该考核项岗位等分总和			
最后得分				
责任科室 意见	负责人：年 月 日			
评议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意见	审核者：年 月 日			

考核者：

填表者：

七、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

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齐林

副组长：郭旸

成 员：王国坤、历建军、孙玉国、王君齐、王利、
杨承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法规科)

组 长：杨承玉

成 员：万雅彤

联系电话：0439-5223117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工作，促进农业农村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证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根据国家、省、市及市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和行政管理权限，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逐级分解到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并进行监督、评议考核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指导、监督、协调和考评工作。

第四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

第五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实行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工作。

第六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以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能为目标。

第七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是：执法机构健全，队伍稳定；各项执法制度得到严格履行；各种违法案件及时得到查处，各种违章行为及时得到纠正；避免本辖区范围内出现重大违法案件。

第八条 实施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必须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程序合法、行为合法、合理。

第九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主管实施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学习、宣传、执行的责任，行政执法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对这项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做好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方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特别是管理相对人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有教育管理责任，应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正确地执行，不得断章取义或曲解。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性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进行，不得失职和越权。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办理各项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等有关情况。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并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应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或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办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或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查处各种违法案件，保证各种违法行为及时得到正确、有效的追究。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不得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不得对行政执法人员规定罚没指标；不得将罚没收入与执法部门的奖金、经费挂钩，不得截留罚没收入。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行政执法的投诉和申诉，不得拒绝和拖延。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制作规范的法律文书，使用农业农村部统一印制的执法文书。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时，发现已构成犯罪的，应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准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几个行政执法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自觉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为执法主体，同时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执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配合部门加强联系，搞好衔接，密切协作，积极主动搞好执法。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执法工作的需要，建立、健全专门执法机构，配备相应的执法人员。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有胜任工作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及其他不适宜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严格依法办事。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严禁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于国家声誉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
- （二）贪污受贿；
- （三）徇私枉法；
- （四）隐瞒、伪造证据；
- （五）滥用职权、打骂、刁难群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六）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八）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实行执法岗位责任制，根据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定岗、定员，明确规定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执法工作标准、办理程序与制度。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每年应当对本部门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责任的执行情况进行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结果要纳入部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考核、评定干部晋升级别和单位负责人政绩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对违反本制度不实行行政执法责任的农业行政执法部门，上一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对因重大过失，出现重大违法案件，对当事人或当地经济发展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对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局根据情节进行纪律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从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实施。